

关于征集首届新时代家庭教育优秀案例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基层开放学院、学习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科学养育观念，发挥好家庭教育在立德树人以及校家社协同育人中的重要作用，国家开放大学举办家庭教育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汇聚并展示我国家庭教育中的优秀经验。现在全校、开放大学范围内开展家庭教育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征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1. 国家开放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学校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公共事务管理(学校及社会教育管理)等专业的在编教师和在籍学生。

2. 开展社区教育的职业院校的学生、社区教育工作者以及社区百姓。

二、征集主题

围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征集活动设置9类主题，参与者也可以自选主题，具体要求如下：

1. 家庭建设篇：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长率先垂范、言传身教、树好榜样，在构建文明和睦家庭环境、培育积极

健康家庭文化、营造共同学习家庭氛围、打造和谐邻里社区关系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2. 品行塑造篇：注重孩子的道德品质和行为塑造，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在教育孩子爱党爱国、弘扬传统、诚实友善、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守时守信、遵守公序良俗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3. 全面发展篇：注重孩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重培养孩子的好习惯，聚焦生活习惯、行为习惯和学习习惯，在培养孩子热爱阅读、独立作业、喜好运动、主动审美、参与劳动、掌握生活技能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4. 生命健康篇：坚持生命至上，帮助孩子了解、珍爱、敬畏、感恩生命，在普及灾难逃生知识、维护孩子心理健康、引导学生正确对待挫折、教授孩子情绪调节方法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5. 特殊关爱篇：关注弱势群体，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针对具有特殊家庭、特殊体质、特殊心理和特殊行为特征的孩子，在教育帮扶、特别关爱、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6. 亲职指导篇：树立科学育儿观、成才观，指导家长全面关注孩子的品行、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在建设“有爱”家庭、尊重自主选择、提高陪伴质量、避免盲目攀比、唤醒学习意愿、鼓励参与家庭事务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7. 化解矛盾篇：围绕因代际差异、观念不同、个性迥异等产生的家庭教育问题或冲突，分享解决该类问题过程中，家庭成员产生的影响或发生的改变，在缓解亲子矛盾、融洽家庭关系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8. 校家社共育篇：注重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发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机衔接、协同配合，在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主动协同学校教育、引导子女体验社会、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净化社会育人环境等方面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9. 其他类型篇。上述8类主题之外的家庭教育、优良家风建设范围内的感人故事和经验做法。

三、作品要求

聚焦以上9类主题，以故事讲述或经验总结的形式，梳理形成具有典型意义、示范作用的家庭教育案例，案例作品须包括文稿和短视频。

1. “家庭教育案例”文稿。根据所选主题，撰写1500字左右的 word 文稿，格式参见《附件2 家庭教育案例文稿》格式样例，文稿可自行配图。

2. “家庭教育案例”短视频。将参与征集的案例制作成视频，主要内容与文稿一致，形式不限，可以采用文字解说、视频+配音、真人口述、情景剧、访谈等形式。视频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视频开头建议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作者所在分部(或机构、社区)、指导教师等内容。视频画面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光线

良好、无明显抖动。总时长在5分钟以内，mp4 格式，码流2兆以上，视频大小不超过500M，版式为横版16:9(无黑边)，清晰度为1920*1080p 或以上。

3. 文稿、配图和短视频须为作者原创，无版权争议，严禁抄袭、剽窃，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图片和视频，所有投稿作品画面中请勿出现添加的水印、LOGO等能够识别个人或者单位信息的符号。

4. 参与征集活动将视为完成以下授权：允许主办方拥有作品的发表权、复制权、信息网络推广传播权和汇编权。

四、 活动规程

活动分为面向国家开放大学师生和面向宁夏(市、县)社区教育指导机构两个群体。

面向国家开放大学师生：各学院(学习中心)推荐的“家庭教育案例”作品不超过5份，其中教师组不超过3份，学生组不超过2份，并且至少有1份学生作品。

面向自治区(市、县)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各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推荐的“家庭教育案例”作品不超过3份。

同一份案例作品不能在两个群体中重复申报。

(一) 面向国家开放大学师生

征集活动分为征集、初评、总部评选与作品展示四个阶段。

1. 案例征集(2024年6月-8月20日)

校内各部门，基层开放学院、学习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动员师生参加征集活动，并于2024年8月20日前将《附件1家庭教育案例推荐作品汇总表》和案例作品以及活动组织情况、活动组织相关图片视频等打包发送至邮箱：shequjiaoyuNX@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学院（学习中心）+家庭教育案例征集”，推荐作品汇总表需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分部案例初评（2024年8月21日-9月10日前）

宁夏分部组织初评工作，并于2024年9月10日前推选出参与总部评选的案例作品，将《附件1 家庭教育案例推荐作品汇总表》和案例作品以及活动组织情况、活动组织相关图片 视频等打包发送总部。

3. 总部评选（2024年9月中旬-10月初）

2024年9月中旬至10月，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将组织专家对案例作品进行评选。总部评选内容包括案例文稿（权重为40%）和案例短视频（权重为60%）。总部评选组委会根据送报案例作品的质量、数量评定组织奖。

4. 作品展示（2024年11月）

选取优秀案例作品进行交流展示，展示地点拟设在中国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展示形式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面向市、县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征集活动分为市、县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征集推荐，省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初审推荐和推介展示三个阶段。

1. 案例征集（2024年6月至8月中旬）

市、县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动员开展社区教育的职业院校等院校师生、社区教育工作者和百姓参加征集活动，并于2024年8月20日前将《附件1 家庭教育案例推荐作品汇总表》和案例作品以及活动组织情况、相关图片发送至邮箱：shequjiaoyuNX@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案例征集”，推荐作品汇总表需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案例初审推荐（2024年8月21日-9月10日前）

省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初审工作，并于2024年9月10日前推选出参与推介展示的案例作品，将《附件1 家庭教育案例推荐作品汇总表》和案例作品以及活动组织情况、相关图片通过中国社区教育网专题栏目上传。

3. 推介展示（2024年9月中旬-11月）

2024年9月中旬至10月，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案例作品进行推介，内容包括案例文稿（权重为40%）和案例短视频（权重为60%）。入选案例择时将在社区教育工作推进或成果展示活动中现场展示。同时，将通过中国社区教育网、网上社区教育大讲堂等平台推介共享。

五、材料提交要求

此次征集活动面向开放大学师生的所有材料请提交电子版，请于2024年8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shequjiaoyuNX@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学院（学习中心）+家庭教育案例征”；面向各市、县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所有材料请于8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

shequjiaoyuNX@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案例征集”。

六、奖励设计

（一）面向分部师生奖项设置

1. 颁发证书与奖品

教师组和学生组分开评奖，均设置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根据分部活动组织情况和提交材料情况评出组织奖若干名；根据学生获奖情况评出优秀指导教师。

奖品：为一、二、三等奖颁发电子证书和奖品；为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颁发电子证书。

2. 课程免修免考奖励

凡进入总部评选阶段的本专科学生可自愿免修免考专业规则中综合实践环节的相应模块，课程成绩记录为合格，具体如下：

国家开放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专升本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模块中的“专业实践”；公共事业管理（学校管理）专升本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模块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实践”；公共事务管理（学校及社会教育管理）专科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模块中的“社会调查”。

国家开放大学学前教育专科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环节中的“毕业作业”，学前教育本科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环节中的“毕业实习（学前教育）”。

国家开放大学小学教育专科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环节中的“毕业作业(小教)”，小学教育本科学生可免修免考综合实践环节中的“教学实践(小教)”。

以上免修免考奖励须经专业责任单位认定及教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免修、免考指定综合实践课程。

(二)面向省(市、县)社区教育指导(服务)机构

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将为优秀案例颁发入选通知书。

七、组织机构

(一)面向分部师生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成立评选组委会，主任由国开总部校领导担任。组委会负责部署评选各项活动、决定评选重要事项。组委会召集家庭教育优秀案例评选专家委员会，由学科专家、远程教育专家组成，负责总部案例评选和现场点评工作。

评选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国开总部教育学院办公室，负责协调委员会相关工作。分部成立工作组，由相关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学部门、技术支持部门、学生学习支持服务部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的职责是根据总部评选工作要求，组织并完成案例初选工作，按时提交各项材料。分部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省级单位初选的组织 and 联络工作。

(二)面向各省(市、县)社区教育指导机构

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省级社区教育指导机构初审推荐的案例作品进行推介。宁夏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成立工作组，组织并完成案例初审推荐工作，按时提交各项材料，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省级单位初审推荐的组织和联络工作。

八、联系方式

宁夏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于建君 13895179800 冯 芸 13895186537

办公电话：0951-5019325

附件：1. 家庭教育案例推荐作品汇总表（开放大学分院（学习中心））/家庭教育案例推荐作品汇总（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 家庭教育案例文稿

3. 家庭教育案例作品评价指标

宁夏开放大学

2024年6月3日